**嘉義縣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二十二 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暨認證教師教學獎勵

實施計畫

1. 依據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80007349C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30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2. 為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以增進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就已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3. 為鼓勵本縣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文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4. 為鼓勵本縣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國中小現職教師投入本土語文教學行列，提升本土語文整體教學品質。
5. 奬勵方式：
	1.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通過專業級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
	2. 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客家語初級或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
	3.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者，敘嘉獎乙次獎勵之。
	4. 本縣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給予本府獎狀乙紙。
	5.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與本縣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為限。
	6. 另於民國103年後(含103年)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者，本縣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報名費經費計畫。
	7. 本縣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實際投入本土語文教學達一學年者，敘嘉獎乙次獎勵之，每學年度得依實際教學現況重複敘獎。
6. 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詳附件一）。
	2. 以上敘獎請於各年度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並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備查（詳附件二），逾期不予受理。
	3. 通過任一本土語文中級以上認證之國小學生，請學校繕造學生名冊（詳附件三）並檢附學生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申請獎狀。
	4. 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相關授課證明資料，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詳附件四）。
7.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8.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  |
| --- |
| 嘉義縣○○學年度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
| 姓 名 |  | 校名及職稱 |  |
| 性 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 通過語別：□閩南語 □客家語（ 腔） □原住民族語（ 語別） |
| □通過 級或 分，嘉獎一次。□通過 級或 分，嘉獎二次。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申請者簽名：  請申請者簽名確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嘉義縣○○學年度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閩南語嘉獎1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 客家語嘉獎1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原住民族語嘉獎1次：\_\_\_\_\_\_ 人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嘉義縣○○學年度國小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

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年級及班別 | 姓名 | 通過認證語別 | 通過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  |  |  |  | 獎狀 紙 |
| 閩南語獎狀： 人。 客家語獎狀： 人。原住民族語獎狀： 人。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嘉義縣○○學年度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

現職教師授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授課達一學年否(請檢附相關授課證明)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